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（周三）14:00开始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

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梦溪道2号酷派大厦A座负一楼希尔顿惠庭酒店富裕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锂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（2023-052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	6
其中： A 股股东人数	5
H 股股东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99,870,155
其中：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888,816,879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1,053,276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1.3285%
其中：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60.5752%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7533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	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7,142,064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1683%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2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17,012,219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2.4967%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1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7,142,164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1683%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、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）：

（一）特别决议议案：

1、审议及批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表决情况，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。

四、决议案投票结果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决议案投票结果
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总计	917,012,219	898,355,976	97.9655%	18,455,443	2.0126%	200,800	0.0219%	是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7,142,164	6,305,365	36.7828%	10,835,999	63.2126%	800	0.0047%	
		A股	905,958,943	895,122,144	98.8038%	10,835,999	1.1961%	800	0.0001%	
		H股	11,053,276	3,233,832	29.2568%	7,619,444	68.9338%	200,000	1.8094%	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肖惠娟、吴晓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

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